

長榮大學安全衛生科學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細則

107.07.05 106 學年度第四次安全衛生科學學院籌備會議通過

107.09.06 107 學年度第二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8.04.15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8.05.21 107 學年度第九次校教評會核備通過

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章程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有關法規，設置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七至九人，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
一、當然委員：院長（兼召集人及會議主席）。

二、選任委員：由院務會議推選本院專任教授或副教授六至八人，其中教授人數不得少於全體委員之三分之二。必要時，得推選相關專長之院外教授，經院長簽請校長核准之，院外委員人數不得超過選任委員之三分之二（含）。

三、選任委員之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三條 本會以每學期開會兩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四條 本會審議下列相關事項：

一、專任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升等、解聘及停聘。

二、專任教師之出國研究、進修、休假、借調與延長服務等事項。

三、兼任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解聘及停聘等事項。

四、教師升等於系、所、中心初審未通過者之申復，申復辦法另訂之。

五、名譽教授與客座教授之聘任事項。

六、有關教師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案如系(所)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律規定顯然不合且事證明確時，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，但應陳明法律之規定及事實之認證。

七、其他依法令應經由本會審議之事項。

第五條 本會審議教授之聘任與升等案時，應以出席之教授級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同意，始得為決議。

第六條 本院各系、所、中心有關教師評審事項，先由系、所、中心教評會辦理初審，通過後送本會辦理複審，通過後再向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。本院教師聘任評審辦法及升等評審辦法，分別另行訂定之。

- 第七條 本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委員出席，始得開議；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同意始能決議。必要時，本會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- 第八條 本會評審事項涉及出席委員個人之議題及有利害關係者時，當事人應就該審議事項迴避。本細則經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- 第九條 本細則未盡事項，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。
- 第十條 本細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後，報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，修正時亦同。